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
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XJD2025027)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王平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ZXJD2025027)

甲 方: 榆林市个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

负责人: 雷涛

地 址: 榆林市开源大道智能无人机产业园区院内

乙 方: 榆林市榆阳区王平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红梅

地 址: 高新区能源路一汽丰田对面钢材大全院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以下称甲方)对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XJD2025027)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推荐中标人为乙方。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依据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管辖范围内道路清障施救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购成一个整体,带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公开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款

本标段合同金额为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848500元）。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为准，严格按照乙方在本次招投标中中标报价分项单价执行。此费用为含税其他费用等价款，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

服务车辆类型及费用：

项目及车型	单价预算金额（元/辆/次）
一类车	255
二类车	330
三类车	530
四类车	750
五类车	930
摩托车	35
电动车	30
非机动车	1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项目服务费以每年实际发生量为准。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年份以人民币形式支

付，每年所产生的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将在第二年年末验收确认后，且财政拖车专项资金到位后结算，并且乙方发出该年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

五、服务范围

甲方管辖区。

注：如工作需要随时听从甲方安排服务地点。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壹年，即从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七、验收条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为甲方支付提供相应支付的依据。如拖移车辆清单并经提出拖移车辆服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同时乙方承担所需的费用及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具备条件

1、乙方的工商、税务证照或营业执照、运输资质等手续齐全，企业无失信或不良记录等。

2、乙方转运车辆要求：车辆户籍与营业执照单位一致，

检验合格,有交强险、投保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违停车辆转运必须使用专业用于清除道路违停车辆的拖车,清障车车身明显位置喷涂(粘贴)所属公司标识。

3、每车配备至少1名司机,足够数量装卸工人。司机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5年以上驾龄,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12分的违法记录,装卸工人身体健康。

4、拖移转运车辆类型:按照规定拖移的违法停放车辆及甲方认定需要转运的车辆。

(二)乙方的责任

1、中标后,转运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3个月。

2、乙方将车辆从违法地点安全转运到停放点,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不得发生刮蹭等损坏现象,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等要照价赔偿,由此引发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24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接到甲方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甲方各执法部门电话后需要告知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20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4、乙方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

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管理、本月工作运行情况的报告。

5、乙方每日将转运的车辆登记在册,登记内容有:执法部门(中队)、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车辆大架号)、车辆类型颜色、扣留地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

6、清障公司应提供大型拖车拖移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必须在半小时内抵达拖移地点,具备提供大型拖车值守服务能力。大型拖车满足拖移40座以上客车或荷载质量15吨以内货车的能力。

7、在拖移车辆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赶到现场时,应当立即停止拖车,并及时告知执勤民警。

(三)拖车工作流程

1、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时,执勤民警通过告知乙方需要拖车的地点,乙方必须2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2、在车辆被拖移前甲方(交通民警)应当固定违法证据,并全程在现场指挥。

3、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民警指令拖移车辆。

4、乙方工作人员在拖移现场按顺序拍摄以下五张照片留证。

(1)违停车辆号牌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2)违停点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行为和违停地点。

(3)拖移过程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

(4) 转运车辆照片要求: 号牌清晰, 拍摄车辆正前方, 能够显示出车辆所属公司的标识。

(5) 到达停车场照片要求, 能反映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以上五张照片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 乙方工作人员还应该对车辆的外观自行拍照留证, 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

(四) 拖移道路违法车辆规定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计划、路段、时间进行清障, 具体拖移安排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

(五) 拖车值守

因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意外灾害等特殊原因,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拖车开展值守工作, 值守期间免费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六) 特别约定

1、在拖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由乙方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应赔偿、拖移转运过程中造成被拖移转运车辆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不积极配合转运车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拖移大型拖车时,乙方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拖移工作,未按时到达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拒不拖移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 2 次不能提供大型拖车开展拖移工作或值守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收受财物,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规定程序拖移转运车辆、未按规定登记拖移转运车辆、未在指定地点拖移转运车辆、未在规定停车场停放拖移转运车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与甲方民警、辅警之间不得有任何利益往来,民警、辅警及民警辅警家属不得参与拖移转运社会化经营活动。如发现上述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6、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或侵犯其他方权益的,按照责任划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根据损失程度甲方有权扣除拖移费。

7、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拖移车辆项目,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合同终止。

8、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9、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停业整改,等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10、乙方有失信、法院“老赖”等情形,且不具备合同履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独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协商。

十二、其他事项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国家、市级财政或上级部门政策原因,产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履行。(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有冲突条款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6、关于服务要求、以及处罚规定等条款,如需增加删减等情况,由甲方召集乙方召开专项会议,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纳入本合同共同执行。

7、双方对于以上条款内容均已知悉并完全理解。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地址: 五源大道
法定代表人: 雷海 被授权代表: QW

乙方: 榆林市榆阳区王平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高新区能峰路一汽丰田对面 榆林大学院内
电话: 13892260025
法定代表人: 刘亚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青山支行
帐号: 26005401040015302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